

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2023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前身是成立于 1981 年的北京会计师事务所，2011 年 12 月 22 日经北京市财政局批准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2012 年更名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总部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致同共有合伙人 225 人，注册会计师 1,364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400 人。

致同 2022 年度的经审计收入总额 26.49 亿元，审计业务收入 19.65 亿元（包括证券业务收入 5.74 亿元）。

致同共承担 239 家上市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审计收费共计 2.88 亿元。

上市公司客户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等。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已按照《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暂行办法》的规定购买职业保险。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累计赔偿限额 9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 1,089 万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致同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发生民事诉讼的情况。

3、诚信记录

致同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9 次、自律监管措施 3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24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8 次、自律监管措施 3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签字项目合伙人董宁、签字注册会计师丁胜辉、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关黎明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具体情况。

4、独立性

致同及签字项目合伙人董宁、签字注册会计师丁胜辉、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关黎明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二）聘任程序

2023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致同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2023 年 8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致同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独立董事对此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3 年 9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二、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对致同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及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2023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

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3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致同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2024 年 1 月 27 日，审计委员会通过线上会议形式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召开审前沟通会议，对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安排、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督促了会计师事务所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

（三）2024 年 1 月 10 日，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工作正式开始。致同进场后，公司审计委员会通过线上、现场会议等形式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保持顺畅联系，及时对 2023 年度审计调整事项、审计结论、监管关注事项进行沟通。审计委员会认真听取致同关于公司审计内容相关调整事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审计报告出具等情况的汇报，并对审计发现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2024 年 4 月 28 日，公司将召开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的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深交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 4 月 30 日